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投入，得以更好的聚焦公司更擅长的新药研发，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红兵 YAN JONATHAN JUN TENG BING SHENG

2019 年 08 月 02 日